

3.21.7—109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办理个人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，在向个人结付储蓄存款利息时，应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，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，填报《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》，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十条第二款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
4. 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32 号）

【办理材料】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1 | 《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》 | 2 份 |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| | | |
| 适用情形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第二联 | 1 份 | |
|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银行经收专用）》第一联 | 1 份 | |

【办理地点】

1.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扣缴客户端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2.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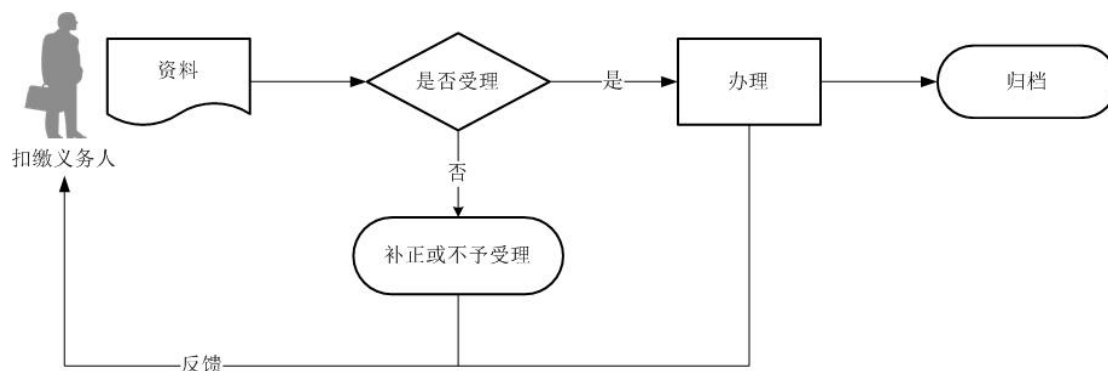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】

- 1.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- 4.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；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，按节假日天数顺延。

7.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(含10月9日)孳生的利息所得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8.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、应扣未扣税款、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、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处理。

